**罪犯周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72号

罪犯周宇，男，1972年1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，捕前系司机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23日作出了

(2007)莆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周宇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0000元，并对总额306363.5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17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8日(2010)闽刑执字第51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9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2月6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0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6月30日(2017)闽08刑更37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19年12月27日(2019)闽08刑更41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周宇于2006年8月4日，在莆田因琐事伙同他人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周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514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23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8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67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1.5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7.2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